

民政處

壹、前言

由於民政業務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舉凡與民眾生活及福祉相關之事務皆涵蓋在內，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民主化之進程，為民服務事項亦日趨多元及複雜，因此本處將積極朝健全村里組織、落實村里聯繫、村里民大會之召開、輔導村里集會所修繕及新建、推動村里無犯罪計畫、加強國際交流、建構優質殯葬新文化、規劃創辦公共造產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辦理各項徵兵處理業務、對本縣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及其家屬暨傷、殘退伍軍人與陣亡遺族之生活照顧，使役男放心、家屬安心、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組織正常運作及合法化、推動環保節能減碳、推展端正禮俗及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之策略目標努力，並以民眾意願為依歸之情形下，擴大服務視野，積極、主動及務實的態度，朝「領投發展」、「全民宜居」、「創新永續」持續邁進，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複評得分	複評後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1	69.1	98.6
人力面向	15	14.5	14.5	
經費面向	15	15	1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積極貫徹村里無犯罪(2%)	貫徹村里零犯罪(2%)	統計數據	貫徹村里無犯罪目標村里無犯罪目標	3村里	2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度村里無犯罪考核計3村里。 2. 達成率(%)：100%
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及修繕(5%)	老舊村里集會所(5%)	統計數據	新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	2所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補助各鄉鎮市村里集會所新建及修繕計2所。 2. 達成率(%)：100%
三、實行村里民大會之召開(3%)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3%)	統計數據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	22村里	3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召開22村里民大會。 2. 達成率(%)：100%
四、補助各鄉鎮市辦理村里辦	打造村里完善公共設施及活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之村里	20村里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補助20村里。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處及集會所零星採購(5%)	動空間(5%)					2. 達成率(%)：100%
五、推行公共造產，規劃創辦新興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3%)	公共造產全縣年度總賸餘及繳庫數(3%)	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決算金額評量	年度造產事業賸餘繳庫金額(單位：萬元)	3,500萬元	3	1. 辦理情形說明：依各公所決算數，總繳庫金額達3,500萬元以上。 2. 達成率(%)：100%
六、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殯葬業務推動，健全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縣優質殯葬新文化(4%)	1. 辦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設施查核評鑑(2%)	統計數據	考核件數	10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殯葬設施經營業11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3件、公共造產考核9件，總計23件。 2. 達成率(%)：100%
	2. 落實殯葬設施申請之審核(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申請件數)*100%	100%	2	1. 辦理情形說明：總申請案件達9件。 2. 達成率(%)：100%
七、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109-114)(3%)	工程執行進度(3%)	統計數據	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進度	80%	3	1. 辦理情形說明：實際工程進度已達80%以上。 2. 達成率(%)：100%
八、戶政事務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開放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簡便、省時的有感貼心服務(5%)	1. 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合作建置跨機關通報機制及系統介接，民眾可於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同時通報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以及辦理死亡登記同時通報申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500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度辦理1,657件。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請家屬死亡給付(3%)					
	2. 配合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健保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運作(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0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度辦理4,631件。 2. 達成率(%)：100%
九、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5%)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5%)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及活動	3場次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度辦理6場次。 2. 達成率(%)：100%
十、鼓勵縣民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5%)	宣導人口政策並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5%)	統計數據	全縣出生人數	2,000人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度出生人數約為2,400人。 2. 達成率(%)：100%
十一、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5%)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5%)	統計數據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件數	80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174件(生活扶助:84件;慰問金:90件) 2. 達成率(%)：100%
十二、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5%)	徵集入營(5%)	統計數據	徵集入營人數	1,800人	5	1. 辦理情形說明：徵集入營役男2,491人。 2. 達成率(%)：100%
十三、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統計數據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次數	2次	5	1. 辦理情形說明：勞軍5梯次(教召:4梯次;新訓中心:1梯次) 2. 達成率(%)：100%
十四、輔導本縣寺廟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宗教文化與傳承，帶動地方產業	積極辦理具有特色之宗教活動，協助寺廟規劃與執行，進而辦理社會教化與慈善事業(4%)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10件	4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專案性補助6件，一般性補助17件，共計23件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觀光。 (4%)						
十五、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2%)	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受理祭祀公業蕭三房成立祭祀公業法人，因資料不齊，請其備齊資料後再辦理法人申請。 2. 達成率(%)：100%
十六、南投縣集團結婚。 (3%)	為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婚禮禮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3%)	統計數據	受理報名新人對數	20對	3	1. 辦理情形說明：共受理報名新人30對，因康芮颱風影響取消婚禮辦理儀式，改為贈送禮品。 2. 達成率(%)：100%
十七、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3%)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3%)	統計數據	表揚件數	6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共表揚16家。 2. 達成率(%)：100%
十八、辦理忠烈祠整體規劃及興建工程(3%)	規劃及工程執行進度(3%)	統計數據	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進度(本案尚在規劃階段)	10%	2.1	1. 辦理情形說明：本案於114年2月4日下午2時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進度7%)，並請其提出改善。 2. 達成率(%)：7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數值\leq0%</td> <td>2.0分</td> </tr> <tr> <td>0%$<$數值\leq5%</td> <td>1.0分</td> </tr> <tr> <td>5%$<$數值\leq10%</td> <td>0.5分</td> </tr> <tr> <td>數值$>$10%</td> <td>0分</td> </tr>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數值 \leq 5%	1.0分	5% $<$ 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為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數值 \leq 5%	1.0分																																	
5% $<$ 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數值\leq0%</td> <td>2.0分</td> </tr> <tr> <td>0%$<$數值\leq5%</td> <td>1.0分</td> </tr> <tr> <td>5%$<$數值\leq10%</td> <td>0.5分</td> </tr> <tr> <td>數值$>$10%</td> <td>0分</td> </tr>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數值 \leq 5%	1.0分	5% $<$ 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為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數值 \leq 5%	1.0分																																	
5% $<$ 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leq 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差額)</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 <td></td> </tr> <tr> <td>1月\leq0</td> <td>0.5</td> </tr> <tr> <td>2月\leq0</td> <td>0.5</td> </tr> <tr> <td>3月\leq0</td> <td>0.5</td> </tr> <tr> <td>4月\leq0</td> <td>0.5</td> </tr> <tr> <td>5月\leq0</td> <td>0.5</td> </tr> <tr> <td>6月\leq0</td> <td>0.5</td> </tr> <tr> <td>7月\leq0</td> <td>0.5</td> </tr> <tr> <td>8月\leq0</td> <td>0.5</td> </tr> <tr> <td>9月\leq0</td> <td>0.5</td> </tr> <tr> <td>10月\leq0</td> <td>0.5</td> </tr> <tr> <td>11月\leq0</td> <td>0.5</td> </tr> <tr> <td>12月\leq0</td> <td>0.5</td> </tr> </table>	數值(差額)	核給分數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1月 \leq 0	0.5	2月 \leq 0	0.5	3月 \leq 0	0.5	4月 \leq 0	0.5	5月 \leq 0	0.5	6月 \leq 0	0.5	7月 \leq 0	0.5	8月 \leq 0	0.5	9月 \leq 0	0.5	10月 \leq 0	0.5	11月 \leq 0	0.5	12月 \leq 0	0.5	\leq 0	5.5	1. 辦理情形說明：每月差額 \leq 0 2. 達成率(%)：91.67% 人事處複評意見：113年1月未足額，得分5.5.
數值(差額)	核給分數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1月 \leq 0	0.5																																	
2月 \leq 0	0.5																																	
3月 \leq 0	0.5																																	
4月 \leq 0	0.5																																	
5月 \leq 0	0.5																																	
6月 \leq 0	0.5																																	
7月 \leq 0	0.5																																	
8月 \leq 0	0.5																																	
9月 \leq 0	0.5																																	
10月 \leq 0	0.5																																	
11月 \leq 0	0.5																																	
12月 \leq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 border="1"> <tr> <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 <th>核給分數</th> <th>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20小時以上</td> <td>2</td> <td>達90%者</td> <td>3</td> </tr> <tr> <td>15-19小時</td> <td>1.5</td> <td>達80%者</td> <td>2.5</td> </tr> <tr> <td>10-14小時</td> <td>1</td> <td>達70%者</td> <td>2</td> </tr> </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5	1. 辦理情形說明：均達成。 2. 達成率(%)：100%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 - \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達3%以上，未達4%者 90分 3. 節餘率達2%以上，未達3%者 80分 4. 節餘率達1%以上，未達2%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1%者 60分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節餘率達4%以上 2. 達成率(%)：100%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left[\frac{\text{資本門決算數}}{\text{資本門預算數}} \right] * 100\%$ ※資本門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執行率達80%以上 2. 達成率(%)：100%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辦理忠烈祠整體規劃及興建工程	規劃及工程執行進度	10%	3%	因涉及斷層帶範圍，需設置地質鑽探作業故影響進度，將於基本設計之審查加速作業。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分	0.5分	未來將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以改善不足進用情形。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請填寫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活動內容與數據或優良事蹟）

- 一、內政部 113 年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2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書面考評，本府榮獲「特優」之最高殊榮。
- 二、核發役男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 174 件，共計 371 萬 2491 元整。
- 三、徵集役男入營(含常備役、補充兵及替代役)2140 人。
- 四、辦理勞軍訪視慰問 5 次。
- 五、113 年輔導補助辦理南投縣宗教文化系列活動，一般性宗教文化活動計 23 件。
- 六、113 年南投縣集體結婚活動原訂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假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舉行，因康芮颱風關係取消活動，共計來自全國 30 對新人報名參加，改採贈送禮品祝賀。
- 七、113 年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表揚活動，計南投市藍田書院、竹山鎮保安宮、包青宮、護天宮、埔里鎮人乘寺覺華園、福德宮、人乘寺埔里精舍、水里鄉永南宮、名間鄉朝聖宮、金天寺、國姓鄉東方淨苑、清德寺、妙泉寺及魚池鄉南林尼僧苑、金天堂、人乘寺文殊院等 16 家宗教場所宗教團體獲得表揚。
- 八、內政部委託本府辦理之「113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活動，於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本縣埔里鎮立藝文中心舉辦。表揚來自全國之宗教公益深耕獎計 13 家、宗教公益獎計 64 家。本縣獲選公益深耕獎之寺廟為受天宮，獲選為公益獎之寺廟受天宮、紫南宮、南投藍田書院、東方淨苑、清德寺、人乘寺地藏院、人乘寺文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日月潭文武廟等 8 家宗教團體。
- 九、改善地方基礎公共設施及提供民眾優質村里辦公設施或集會所等場域，計核定南投市福山里辦公處充實設備計 31 件，補助新台幣 155 萬 2,495 元。
- 十、本縣公共造產成績卓著，榮獲內政部評鑑 112 年度地方政府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縣(市)級第 3 名榮績。輔導本縣名間鄉公所造產事業參加內政部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成績優良，榮獲殯葬設施類第 3 名。
- 十一、辦理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委外經營，112 年至 114 年每年權利金收入新台幣 1,350 萬元。
- 十二、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進度已達 70% 以上。

- 十三、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設施設備裝修暨服務動線銜接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專業服務已簽訂契約，接續辦理規畫設計事宜。
- 十四、完成審查殯葬設施(納骨塔、殯儀館)興辦事業計畫設置3件、啟用4件，審查環保葬(樹葬區)核准1件、啟用1件。
- 十五、完成本縣112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設施暨設施經營業查核評鑑作業計9(家)、生前殯葬服務業契約委託會計師查核工作計3家。
- 十六、爭取內政部113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計新台幣4,000萬元。
- 十七、利用縣有空置公墓用地規劃並種植約6,000株相思木，納入本縣公共造產事業，以增加造產之收入。